

國立玉井工商高級職業學校試場規則

經 10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考試前應將書包（本）放置教室外，門窗打開，考試時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
- 二、 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才可繳卷，但不得提早離場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分鐘者，仍准予進場，但不得參加考試。考試中學生不得藉故外出(如上廁所…等)
- 三、 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問題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四、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（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）。使用電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- 六、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七、 聽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
- 八、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考試規則者，按情節輕重分別予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九、 按照班級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；分組考試者座位另外安排。
- 十、 任何書籍、簿冊及紙張，均不得放置於桌上。抽屜內需清空，或將桌子轉向。
- 十一、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- 十二、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考試規則，按情節輕重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十三、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十四、 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；經發現預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- 十五、 不得使用非應試用品如手機、MP3、MP4、電子字典等(手機等電子產品應關機並放置走廊書包內，不得將手機攜入試場置於桌上、抽屜或口袋)。
- 十六、 不得傳遞、交換試卷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- 十七、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- 十八、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十九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